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组成和职责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后实行)

一、总 则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是同级政府下设的非常设性机构。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在政府领导下, 统筹、综合、指导、协调地区性的安全生产工作,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状况, 确定其中心任务。

二、组 成

(三) 安委会由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委及工会组织的领导成员组成, 主任由政府领导担任, 副主任和委员由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

(四) 安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安委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 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安委办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工作的情况, 考虑其设置的部门; 安委办主任可由安委会副主任兼

任，也可另行任命专职安委办主任、副主任。

三、安委会的主要职责

(五)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本地区和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要求，定期向政府提供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信息和解决重大事故隐患的建议。

(六) 在政府授权下，组织对特大事故的调查、提出事故原因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七) 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工作。

(八) 组织有关部门交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检查、技术培训等活动的经验。

四、安委办的职责（略）

按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定。

五、工作制度（略）

按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定。